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5,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佳都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024年1月22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钱金波先生的通知,钱金波先生与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一玄元科新16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曾用名: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玄元科新16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162号”)于近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钱金波先生和玄元科新162号于2021年1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玄元科新162号与钱金波先生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24年1月29日届满。现钱金波先生和玄元科新162号协商决定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

二、本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钱金波

乙方:玄元科新162号(以下简称“私募基金”)

一、甲乙双方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修改为:

一致行动协议在乙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始终有效。若乙方客户赎回私募基金全部份额的或乙方全部减持完毕公司(股票代码:603116)股份的,自全部赎回之日或全部减持完毕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和本协议自动失效。此外,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提前终止一致行动协议。

二、因工商信息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由原“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私募基金名称同步变更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一玄元科新16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变更对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无任何影响。

三、本协议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除本协议明确修订的内容外,有关甲乙双方的一致行动事宜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事项,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4-003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勇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波动等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从不超过人民币60,437.44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145.50万元,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亦作相应调整。该调整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公司拟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陈立荣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对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的部分表述进行修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4-002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立荣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60,437.44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145.50万元,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年产5000吨高性能有机颜料及4500吨配套中间体项目	39,102.77	26,732.44	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705.00	33,705.00	20,145.50
合计		72,807.77	60,437.44	20,145.50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履行相应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立荣、陈卫忠、王迪明、陈鹏飞、陈燕南、高建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立荣、陈卫忠、王迪明、陈鹏飞、陈燕南、高建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号文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9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平煤转债”12,469,700张,认购金额1,246,970,000元,认购比例为43%。

截至2023年12月8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平煤转债”6,269,7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1.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告知函,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1月22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平煤转债”2,9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00%。本次转让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平煤转债”3,369,7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1.62%。本次转让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269,700	21.62	2,900,000	3,369,700	11.62

注:本表中“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成并全部结项,近日公司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78,280,042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07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709,999,980.94元,扣除发行费用10,088,279.8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11,701.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0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偿还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借款本金	190,000,000.00
2	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占款(专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开解除担保)	140,000,000.00
3	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	21,008,900.00
4	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	49,500,000.00
5	收购子公司山东华素少数股东权益	15,000,000.00
6	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	94,220,400.00
7	华素制药品牌建设	180,000,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10,182,401.13
合计		699,911,701.1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设立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注销情况详见下表:

账户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募集资金账户一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	01191700001438	前次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二	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	01191500001439	本次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三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059823	前次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四	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066039	前次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五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059905	前次注销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2018年9月,募集资金账户一(银行账号:01191700001438)内的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利息结余总计156,334.01元全部转入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二(银行账号:01191500001439),该专户仅用于“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账户一的注销手续。

2021年6月,募集资金账户四(银行账号:322201880000066039)内的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利息结余51.55元,应银行监管要求,全部转入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基本户(利息结余扣除工本费5元,实际到账金额46.55元)。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办理完成募集资金账户四的注销手续。

2024年1月,募集资金账户三(银行账号:322201880000059823)、募集资金账户五(银行账号:322201880000059905)内的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五中的利息结余876.53元,应银行监管要求,全部转入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基本户。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办理完成募集资金账户三、募集资金账户五的注销手续。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由于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二(银行账号:01191500001439)中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资金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二中的利息结余95,423.50元,应银行监管要求,全部转入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户。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决定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控股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至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完成注销手续。

四、备查文件

1、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2、《账户交易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4-00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

2024年1月22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送达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汪娟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慧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会计师高慧因工作调整的原因,不再继续担任本项目的签字会计师,天职国际现指派黄锦思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会同汪娟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汪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锦思。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黄锦思,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熟悉制造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曾参与过佐力药业(300181)、金圆股份(000546)、江苏吴中(600200)、安徽合力(600761)、真爱美家(003041)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2、诚信记录

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黄锦思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4-00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暂命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煤六安公司”)。
- 投资金额:安徽六安电厂2×660MW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六安电厂项目”)动态总投资56.9312亿元,项目资本金为项目动态总投资的20%,其中: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出资额为62,624.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股份”)认缴出资额为51,238.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双方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 相关风险提示:六安电厂项目最终装机规模、投资进度、收益情况等可能受到市场、环境保护、投资等各方面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积极发挥公司资源优势,充分利用六安区域煤电产业的发展机遇和有利政策,促进公司煤电产业联动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煤电一体化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与皖能股份拟共同投资开发建设六安电厂项目,并拟按公司控股55%、皖能股份参股45%的股权比例设立中煤六安公司作为项目投资建设主体。

(二)六安电厂项目已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核准文件《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煤六安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2023〕84号)。

(三)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安徽六安2×660MW电厂项目的议案》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该项目公司投资额度未超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

4、法定代表人:李明

5、注册资本:226,686.3331万元

6、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3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9589 5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皖能股份54.93%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皖能股份经审计资产总额451.91亿元、负债总额282.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25.99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42.7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25亿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皖能股份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98.23亿元、负债总额394.4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40.47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02.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05亿元。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皖能股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113,862.4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潘岗村

4、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供冷服务;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皖能股份经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六安电厂新建工程项目达成合作开发共识,拟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明确了出资双方的相关信息,确定了投资标的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确定了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组织机构以及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对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和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等进行了约定。

1、六安电厂项目新建2×660MW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配套建设封闭式煤场、取水、脱硫、脱硝、除尘、废水处理等辅助设施。

2、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公司认缴出资额为62,624.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皖能股份认缴出资额为51,238.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双方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期现金实缴出资。

3、组织机构:

(1)股东会:股东会由中煤六安公司的全体股东组成,是中煤六安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2名董事,1名职工董事,皖能股份提名2名董事,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1名,由公司提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1名,由皖能股份提名董事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的每届任期三年,期满后可连选连任。

(3)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双方各提名1名监事,另设职工监事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皖能股份提名监事担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每届任期三年,期满后可连选连任。

(4)高级管理层:中煤六安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设副总经理3名,公司推荐2名(含1名总会计师),皖能股份推荐1名,董事会聘任。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皖能股份共同设立中煤六安公司,能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促进公司煤电产业联动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煤电一体化规模,提升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提质创效提供增长点。

本次对外投资将以公司现金出资投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因宏观经济发展减速、电源建设不配套等造成电力供需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同时,随着低碳环保的趋势持续加强,未来省内火电利用小时面临持续下降的风险,可能会造成项目盈利能力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优化设计,加强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提前做好生产准备工作,进一步提升机组运行管理水平,降低厂用电率、煤耗指标,实现“降本增效”,提升项目盈利能力。同时,积极开拓电力市场,加快适应电力体制改革的新形势。

(二)环保风险

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节能减排政策变化或碳排放指标不足,需要通过交易获得额外碳排放指标,可能造成项目运营成本增加,进而影响项目收益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做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环保措施,实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产;积极配合当地主管部门取得省、市环保部门对项目的支持,及时跟踪相关政策变化情况,做好机组节能减排工作。

(三)投资风险

该项目投资较大,工期较长,项目施工期间存在原材料及设备价格上涨、贷款利率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优化设计,加强施工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方式,把握政策机遇,努力降低筹资成本。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推进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4-00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24年1月12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安徽六安2×660MW电厂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股份”)共同投资开发建设安徽六安电厂2×660MW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六安电厂项目”),六安电厂项目动态总投资56.9312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项目动态总投资的20%,剩余80%的项目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贷款等方式筹集。

具体内容详见《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皖能股份签署《中煤六安电厂2×66万千瓦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及《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章程》,按公司控股55%、皖能股份参股45%的股权比例设立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煤六安公司”)作为六安电厂项目投资建设主体。

中煤六安公司注册资本金113,862.4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62,624.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皖能股份认缴出资额为51,238.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双方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期现金实缴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投资额度未超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石化油服 证券简称:600871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期被担保人涉及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合营公司DS Servicios Petroleros,S.A. de C.V.(DS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DS公司”),具体名单见本公告附件。
- 本期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及累计担保余额:公司2023年度为所属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营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履约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55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4.47亿元。
- 本期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除合营公司墨西哥DS公司的另一方股东DIAVAZ DEP,S.A.P.I. de C.V.(一家根据墨西哥法律注册成立的当地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油气勘探与开发,以下简称“DIAVAZ”)于2022年6月17日就本公司提供的合营公司履约担保出具了50%担保额的单边保证函外,其余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期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39%;本期部分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29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0亿元,以及为合营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2.75亿美元,担保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以下简称“2022年度授权担保期限”)。2022年5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前述事项。

2023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9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0亿元,以及为合营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2.75亿美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以下简称“2023年度授权担保期限”)。2023年6月6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前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2-008)、《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2-014)、《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3-009)。

为满足国际市场开拓、日常经营及满足墨西哥EBANO项目的需要,公司分别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对外担保最高限额内,经履行内部控制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司2023年度为所属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营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履约担保而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39%;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4.4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人民币亿元)	2023年度担保发生额(人民币亿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本公司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7.95	-5.01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商业银行承兑及保函等授信担保	否
本公司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道达尔乌干达B.V.公司	24.84	6.19	履约担保 授信担保	履约担保4.7年 授信担保1年	母公司担保、银行承兑及保函等授信担保	否
本公司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5	3.82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承兑	否
本公司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67	0.35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承兑及保函	否
本公司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25.92	-2.28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商业银行承兑及保函等授信担保	否
本公司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23	3.97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承兑及保函	否
本公司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3	-2.70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承兑及保函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本公司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	-0.59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承兑	否
本公司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1.58	2.99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商业银行承兑及保函等授信担保	否
本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境外国家石油公司及商业银行等	163.73	18.81	履约担保 授信担保	履约担保(项目合同期)、授信担保(境内银行1年、外资银行2年及以上)	母公司担保、银行承兑及保函等授信担保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								
本公司	墨西哥DS公司	墨西哥国家油气委员会(CNH)	19.47	0